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09执502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毛恩庭，

被执行人：向凌，

申请执行人毛恩庭与被执行人向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0309民初119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向凌所有的位于桑植县澧源镇汪家坪（澧水家园）201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湘（2017）桑不动产权第0000978号】及位于桑植县澧源镇文明路（金豪花园8#）303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桑房证字第00011457号】，因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向凌所有的位于桑植县澧源镇汪家坪（澧水家园）201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湘（2017）桑不动产权

第 0000978 号】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向凌所有的位于桑植县澧源镇文明路（金豪花园 8#）303 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桑房证字第 00011457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李 振 中

执 行 员 袁 焘

执 行 员 曾 志 浩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

书 记 员 郭 鸱 鹏